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
品 1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1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

法定代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 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1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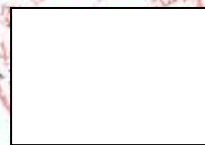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3，信用编号BH0058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薛端（信用编号BH046166）、周莉（信用编号BH005892）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3 年 1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ip36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1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1HR00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尚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尚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尚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201805035440000013	BH005892	周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6166	薛端
周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892	周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

姓名：周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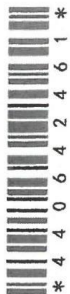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浩财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投资、施工及总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设计、施工、监理；污水处理市政工程施工；环境检测与评估；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安装；
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的编制、环境验收技术服务；
检测、排污许可技术咨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检测与评估；
；土壤污染调查、评价及土壤修复；工业园区管理
；研发、销售；环保设施、环境检测服务；代办环保审
批申报手续；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节能评估；环境治理
设备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环境治理药剂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2号厂房513



登记机关

2020 年 8 月 7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4-19 16:0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19 16: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薛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4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4-04-29 15:1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29 15: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1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 C1 区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11.667 秒, 北纬 22 度 34 分 47.0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和申办手续类别，目前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现补办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项目所使用的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C1区厂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根据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外海街道村级工业园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81号）复函（见附件10），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将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中的附件2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号），麻园河属Ⅳ类区域，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
---------	--

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 C1 区厂房，不属于江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工程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td></tr> <tr> <td>1</td><td>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td><td>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td><td>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相符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C1区厂房，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4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相符
5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 VOCs 的产生进行把控，对 VOCs 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C1区厂房，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三区并进”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C1区厂房，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制造，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重点行业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无需入园进区，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矿种开采。	符合

		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 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 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 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 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 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 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 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 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 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 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 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 厂建设。重点行业新 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 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 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 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2.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 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 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 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 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 达的任务。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强温室气体和大	项目生产全部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生活用水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	符合

		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节能。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二氧化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3.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调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需进行两倍削减替代。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海洋水产养殖污染来源、程度以及对海湾污染贡献率调查，科学评估海洋养殖容量，调整海洋养殖结构，合理规划海洋养殖布局。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4.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	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符合

		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海洋溢油、化学品泄漏、赤潮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管控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5.【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 C1 区厂房，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制造，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畜禽养殖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 VOCs 的产生进行把控，对 VOCs 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符合
	能源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	符

资源利用	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项目属于硅胶制品生产行业，不属于纺织、化工、玻璃电镀等大气和水限制类行业。 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风险Q值<1，为Q0等级，不属于高风险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硅橡胶、硫化剂等，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DB44/2367-2022)》执行，项目开炼及硫化工序无法密闭，采用包围型集气罩及外部集气罩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5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硅橡胶及硫化剂，均属于低 VOCs含量原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原辅材料在非采取用状态时采用密封状态；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硅橡胶、硫化剂，不涉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及高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开炼及硫化工序无法密闭，采用包围型集气罩及外部集气罩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50%，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开炼及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	符合
	2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3	排放水平：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营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装载量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硅橡胶、硫化剂，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设置室内原材料仓库用于存放原材料，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在非取用时保持封口密封。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材料硫化剂为粉状物料，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采用密封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 C1 区厂房（地理位置坐标：N22°34'47.008"，E113°7'11.667"），主要从事硅胶配件制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硅胶制品 10 吨。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36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1 平方米。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1栋1层厂房，层高4.5m，占地面积约361m ² ，主要包括开炼区、硫化区、原辅材料暂存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占地面积约30m ²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76m ³ /a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6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建设单位拟在开炼机及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m 排气筒 DA001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硅胶制品	吨/年	10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硅橡胶	吨	11	2	仓库
2	硫化剂	吨	0.1	0.0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说明	其他说明
1	硅橡胶（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	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50~80%，二氧化硅 10~40%，羟基硅油 1~6%，硬脂酸 0~1%	乳白色半透明固体，有轻微气味，比重：1.05~1.24（25℃），不溶于水，在密封储存于室内阴凉处条件下性质稳定，如接触强酸和强碱时会发生聚合或者分解。毒理学资料：无相关资料，生态学资料：无生物分解性，生物浓缩性非常低
2	硫化剂（铂金硫化剂双组分系列）	铂金硫化剂（Pt-A，Pt-B）主要成分为：铂金催化剂（铂金络合物）50~60%，有机硅聚合物（气相二氧化硅）10~20%，有机硅交联剂（聚二甲基硅氧烷等）10~20%，延迟剂 1%~2%	是一种双组分加成型硅胶硫化剂，主要为聚二甲基等、气相二氧化硅、铂金络合物等的混合物，白色粘稠粉状，有轻微的烷烃类物质气味，密度 0.98g/ml，性质稳定，毒性资料：无相关资料，生态资料：通过沉淀或粘合至土壤，在土壤中退化降解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炼胶机	台	2	T600	开炼
2	硫化机	台	5	1 台 100T、2 台 200T、2 台 250T	硫化
3	出片机	台	1	/	出片
4	切胶机	台	1	/	切胶
5	冷却塔	台	1	2m ³ /h	辅助设备
6	空压机	台	1	/	

6、能耗情况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a	176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6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总共为 146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0t/a，冷却塔补充用水 96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a。

②冷却水：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冷却，防止硅橡胶在开炼过程摩擦生热使机器工作温度过高，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机循环水量为 2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m³/h×2400×2.0%=96t/a。 （2）排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 C1 区厂房，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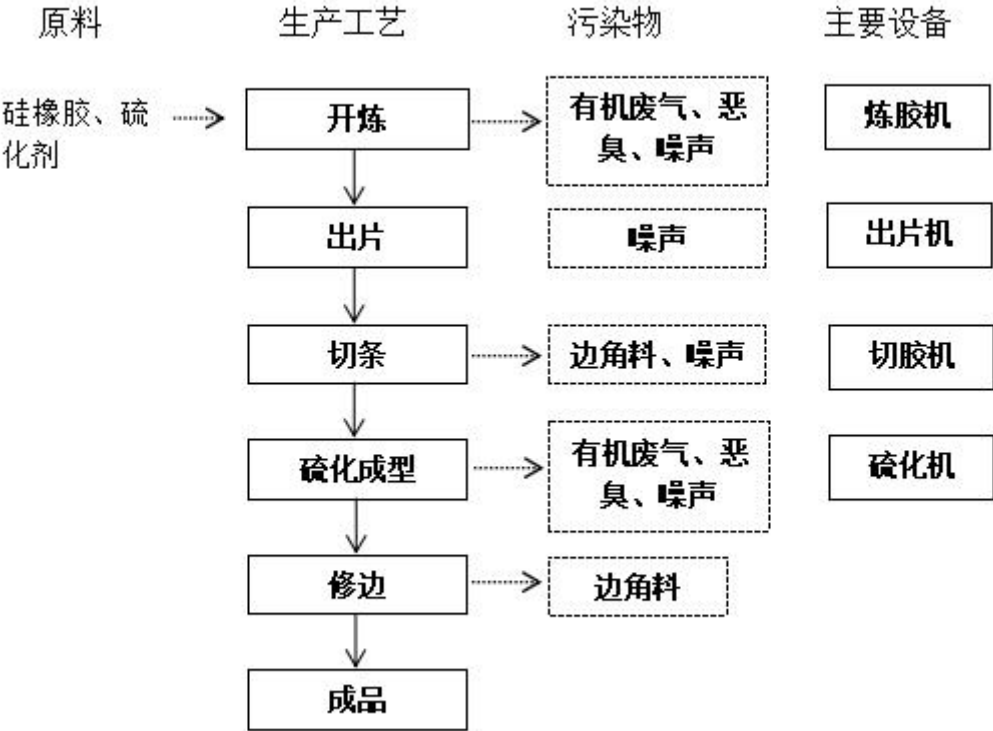


图 2-1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炼：项目通过炼胶机将原辅材料硅橡胶、硫化剂炼成混炼胶，在开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形成新的结构，能提高硅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炼胶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塑炼。炼胶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量，炼胶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内部温度维持在 30-50℃，单次开炼时间约为 15min，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少量恶臭。

②出片：开炼后的硅胶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将开炼后的硅胶根据产品的要求，

通过出片机出片，将大块的硅胶片压成达到需要的厚度，该工序不需添加其他原材料，出片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因此该工序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③切条：使用切胶机将出片后的硅胶切成需要硫化的产品的形状和大小，该工序产生的少量硅胶边角料。

④硫化成型：开炼后的胶料进入硫化机中进行硫化加工，之后再再将半成品放入硫化机中二次硫化。硫化历程是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橡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产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硫化反应就是发生“交联”或“架桥”，通过电加热和硫化剂作用，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使塑性硅胶转化为弹性硅胶或硬质硅胶，提高硅胶性能。本项目硫化温度约为 140-18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少量恶臭。

⑤修边：硫化工序完成的硅胶件需要人工使用刀具将硅胶件多余的边角料进行切除修边，修边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2、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设备冷却	冷却废水	/
废气	开炼、硫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切条、修边	边角料	边角料
	物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 之间		

1、现有项目

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C1区厂房，主要生产工序为开炼-出片-切条-硫化成型-修边。其中主要涉及废气：有机废气和臭气、生产噪声、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2、整改前项目情况

根据调查，江门市万康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生产废气未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等问题。

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方面根据调查，整改前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未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方面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方面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同时厂房、围墙隔声措施。

（4）固废方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本项目申报内容已投产，但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和行政处罚。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8 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整改前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问题	是否落实
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经集气罩同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环保手续	企业未履行环保手续且被纳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清单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并依法申办国家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C1区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中的附件2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16.88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3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

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 号），麻园河属 IV 类区域，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了解麻园河最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对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QD20231120A1，见附件 8。

表 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W1:断面 1 江海 污水厂排污口汇 入麻园河断面上 游 800m	W2:断面 1 江 海污水厂排污 口汇入麻园河 断面上游 500m	W3:断面 1 江海 污水厂排污口汇 入麻园河断面下 游(马鬃沙河) 1000m	IV 类 水质 标准
2023-11-28	水温	20.4	20.2	20.0	/
	pH	7.2	7.2	7.3	6-9
	SS	14	20	13	/
	COD _{Cr}	28	18	20	30
	BOD ₅	5.8	3.9	4.3	6
	氨氮	1.34	1.01	1.13	1.5
	总磷	0.28	0.18	0.22	0.3
	石油类	0.11	0.06	0.07	0.5
	LAS	0.08	ND	ND	0.3
	DO	3.4	5.0	4.8	≥3
2023-11-29	水温	18.4	18.6	18.2	/

	pH	7.3	7.3	7.2	6-9
	SS	15	18	12	/
	COD _{Cr}	29	20	26	30
	BOD ₅	6.0	4.3	5.4	6
	氨氮	1.21	0.967	1.13	1.5
	总磷	0.25	0.16	0.20	0.3
	石油类	0.15	0.08	0.11	0.5
	LAS	ND	ND	ND	0.3
	DO	3.1	4.7	4.2	≥3
	2023-11-30	水温	19.8	19.6	20.2
pH		7.5	7.3	7.4	6-9
SS		17	10	13	/
COD _{Cr}		26	19	23	30
BOD ₅		5.8	4.0	4.8	6
氨氮		1.13	0.954	1.03	1.5
总磷		0.28	0.16	0.18	0.3
石油类		0.13	0.07	0.10	0.5
LAS		ND	ND	ND	0.3
DO		4.1	4.9	4.6	≥3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南侧 20 米处麻二福田花园设点监测，报告编号为 JMZH20231129014，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时段	实测值	标准值
2023.11.29	项目南侧 20 米处 麻二福田花园	昼间	55	60

从上表可知，项目南侧 20 米处麻二福田花园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 C1 区厂房，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麻二福田花园</td><td>居民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南面、西面</td><td>20、55</td></tr><tr><td>麻一村</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东南面</td><td>120</td></tr><tr><td>麻二村</td><td>居民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西南面</td><td>190</td></tr><tr><td>麻园学校</td><td>居民区</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西面</td><td>290</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麻二福田花园</td><td>居民区</td><td>声环境</td><td>2 类</td><td>南面</td><td>20</td></tr></table>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麻二福田花园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面、西面	20、55	麻一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面	120	麻二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面	190	麻园学校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面	29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麻二福田花园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	南面	2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麻二福田花园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面、西面	20、55																																					
	麻一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面	120																																					
	麻二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面	190																																					
	麻园学校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面	29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麻二福田花园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	南面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6 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100	24	150
	较严值	220	100	24	1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开炼、硫化	DA001，18m	非甲烷总烃	10	/	4.0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约为 15m，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围建筑 3m 以上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工序	设备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废气处 理工艺	效率%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开 炼、 硫化	炼胶 机、 硫化 机	DA001 排气 筒	非甲 烷总 烃	10000	0.018	0.75	0.0075	是	二级活 性炭	收集效 率 50%， 处理效 率 90%	10000	0.0018	0.08	0.0008	2400
		无组 织		/	0.018	/	0.0075	/	/	/	/	0.018	/	0.0075	2400
		DA001 排气 筒、无 组织	恶臭	10000	少量	/	/	是	二级活 性炭	收集效 率 50%， 处理效 率 90%	10000	少量	/	/	2400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开炼、硫 化工序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7'11.546"	22°34'46.805"	18	0.5	25	一般排气筒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废气	厂界上、下风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铂金硫化剂使用量较少，故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开炼及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1 污染源源强核算及废气治理措施 ①开炼及硫化工序废气 项目在开炼、硫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内 2912 其他橡胶制品行业系数表的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为原料进行“混炼、硫化”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27kg/t 三胶-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硅橡胶、硫化剂）用量合计为 11.1t/a，则开炼及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6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拟在每台硫化机及开炼机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并在上方设置外部型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50%”、“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30%”，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故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50% 计算。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本
--------------	--

项目保守取值为 90%。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 m^3/s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单台开炼机、硫化机上方集气罩尺寸约为 $0.4 \times 0.4\text{m}$, 则敞开面周长为 1.6m 。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取 0.3m 。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在较稳定的状态下, 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为 $0.5 \sim 1.0\text{m/s}$, 本项目取 0.5m/s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K=1.4$ 。

项目共设置 2 台开炼机、5 台硫化机, 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1209.6\text{m}^3/\text{h}$, 项目生产设备共设置 7 个集气罩, 则合计所需风量为 $8467.2\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 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表 4-4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036
收集效率		50%
有组织排放情况 (DA001)	收集量 (t/a)	0.018
	产生浓度 (mg/m^3)	0.75
	产生速率 (kg/h)	0.0075
	风量 (m^3/h)	10000
	处理效率	90%
	排放量 (t/a)	0.0018
	排放浓度 (mg/m^3)	0.08
	排放速率 (kg/h)	0.0008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18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75
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98

②恶臭

项目运营期在开炼、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8m 排气筒排放，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换气排至外环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开炼、硫化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实验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1.4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8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基准排气量核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项目开炼、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硅胶用量为 11t/a ，共炼胶 21 次，故消耗量取 0.77t/d 。

表 4-5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消耗量 t/d	$Q_{\text{总}}$ m^3/d	$Q_{\text{基}}$ $\text{m}^3/\text{t-胶料}$	$\rho_{\text{实}}$ mg/m^3	$\rho_{\text{基}}$ mg/m^3	排放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开炼、硫化成型	硅胶	0.77	80000	2000	0.08	4.156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年用水量为 5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员工生 活	生活 污水	COD	类 比 法	45	350	0.0158	三 级 化 粪 池	类 比 法	45	210	0.0095	2400
		BOD ₅			250	0.0113				90	0.0041	
		SS			150	0.0068				100	0.0045	
		NH ₃ -N			20	0.0009				15	0.0007	

②冷却废水

项目炼胶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冷却水塔 1 台，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2\text{m}^3/\text{h} \times 2400 \times 2.0\% = 96\text{t/a}$ 。

2.2 项目生活污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0000 m^3/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0000 m^3/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 m^3/d)验收：江环审 201]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 m^3/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0000 m^3/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0000 m^3/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0000 m^3/d ，其中第一阶段 50000 m^3/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0000 m^3/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5 m^3/d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0000 m^3/d ，仅为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1875%。因此，江海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业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监测频次为1次/半年,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表 4-7 废水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5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7'11.793"	22°34'47.331"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4-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220mg/L
2			BOD ₅		100mg/L
3			SS		150mg/L
4			NH ₃ -N		24mg/L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炼胶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75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措施	降噪效果		
1	炼胶机	2	75	78.0	距离衰减、减震、隔声	30	48.0	2400h/a
2	硫化机	5	75	82.0		30	52.0	
3	出片机	1	70	70.0		30	40.0	
4	切胶机	1	65	65.0		30	35.0	
5	冷却塔	1	70	70.0		30	40.0	
6	空压机	1	75	75.0		30	45.0	

表 4-11 各设备噪声源在厂界、敏感点的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与厂界距离/m				与南面麻二福田花园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在南面麻二福田花园贡献值 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炼胶机	10	10	2	2	30	28.01	28.01	41.99	41.99	18.47
2	硫化机	6	2	5	10	22	36.43	45.97	38.01	31.99	25.14
3	出片机	6	2	5	10	22	24.44	33.98	26.02	20.00	13.15
4	切胶机	6	2	5	10	22	19.44	28.98	21.02	15.00	8.15
5	冷却塔	6	2	5	10	22	24.44	33.98	26.02	20.00	13.15
6	空压机	6	2	5	10	22	29.44	38.98	31.02	25.00	18.15

表 4-12 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位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南面麻二福田花园
项目	本底值	/	/	/	/	55
	贡献值	38.16	47.31	43.86	42.54	27.08
	预测值	/	/	/	/	55.01
	增值	/	/	/	/	+0.01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本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影响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3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5 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1) 硅胶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硅胶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5%，项目产生的硅胶边角料约为 0.5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包装袋为 25kg/袋，单个重量约为 0.1k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2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量为 $0.036 \times 50\% \times 90\% = 0.0162\text{t/a}$，按两个活性炭箱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8 倍，则两个活性炭箱活性炭量 0.129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大风量为 10000m³/h，最大装填活性炭量 0.8m³，活性炭的密度按 450kg/m³ 计算，故设施内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0.36t，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每年检查更换 2 次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62 + 0.36 \times 2 = 0.7362\text{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硅胶边角料	0.55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0.222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362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36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1 次/半年	T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
--	--

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5m ²	袋装	3	1 次/半年

（4）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理；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已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跟踪监测。

(2)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7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一般 防渗 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简单 防渗 区	生产车间	/	加强车间管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仓库	/	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办公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安业街一号 C1 区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项目涉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 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0.736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014724$ （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存储过程中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
生产过程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周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下水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加强检修维护，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车间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三级化粪池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⑤危废仓库门口设置门槛，地面使用水泥或其他防腐防渗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车间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三级化粪池设施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⑤危废仓库门口设置门槛，地面使用水泥或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98t/a	/	0.0198t/a	+0.0198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5t/a	/	45t/a	+45t/a
	COD _{Cr}	/	/	/	0.0095t/a	/	0.0095t/a	+0.0095t/a
	BOD ₅	/	/	/	0.0041t/a	/	0.0041t/a	+0.0041t/a
	SS	/	/	/	0.0045t/a	/	0.0045t/a	+0.0045t/a
	NH ₃ -N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硅胶边角料	/	/	/	0.55t/a		0.55t/a	+0.55t/a
	废包装材料	/	/	/	0.222t/a	/	0.222t/a	+0.22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7362t/a	/	0.7362t/a	+0.736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